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簡愛蘋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區○○街000
巷00號3樓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簡愛蘋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01 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2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向本院具狀聲請
03 清算，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67號裁定自114年6月
04 17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
05 債清字第10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
06 上開卷宗查證無訛，是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
07 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08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9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
10 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5年7月22日通知兩造就本院應否裁定
11 聲請人免責乙節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249至250頁），
12 僅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相對人並未到庭，除相對人臺灣產
13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其餘相對人皆具狀表示意
14 見，茲將意見分述如下：

15 (一)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6 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17 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法院職權查詢聲
18 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

19 (二)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債務人未衡量
20 自身收入情況所為超額消費及負擔過重之債務，顯屬消債條
21 例第134條第4款事由，並請法院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其他消
22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

23 四、經查：

24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8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30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
31 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自114年6月17日裁定

01 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
02 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
03 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
04 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5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06 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11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
07 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09 2.聲請人主張自裁定清算迄今，任職於鼎源小吃店，擔任廚房
10 內場人員，114年6月至115年2月領取薪資共新臺幣（下同）
11 253,600元，平均每月薪資約28,178元，並以現金方式領
12 取，此有聲請人之薪資給付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71頁）。
13 再參以聲請人112、113之年度所得皆為0元，聲請人名下以
14 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及台灣人壽壽險保單，保單解約
15 金分別為80,882元及118,439元，惟未逾最近1年衛福部或直
16 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被計算之6個月金額
17 中最高標準，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而聲請人名下
18 帳戶僅餘1,664元，此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19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之中華郵政、彰化銀
20 行、臺灣銀行、臺灣企銀、上海商銀、陽信銀行、安泰銀
21 行、誠泰銀行、第一銀行帳戶存摺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22 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果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3
23 至215頁），應認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
24 收入總計為338,136元【計算式：28,178×13=338,136】。
25 又聲請人陳報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每人
26 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7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尚堪採信。另聲請
28 人主張每月尚須支付母親之扶養費3,000元，查聲請人母親
29 已屆81歲，患有阿茲海默症，並有心臟及聽力障礙等問題，
30 經常須至醫院就診，每月除老農津貼8,110元及國保老年年
31 金480元外，無其他收入，聲請人並無其他手足可供分擔，

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3,000元扶養費，尚屬可採。故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共支出284,460元【計算式： $20,280 \times 7 + 21,300 \times 5 + 3,000 \times 12 = 284,460$ 】。是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114年6月17日起至115年6月17日之收入，應為338,13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尚有餘額53,676元（計算式： $338,136 - 284,460 = 53,676$ ），已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故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為聲請人是否應不免責之審查。

3.據聲請人陳報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111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於小吃店工作，平均每月薪資22,200元，共計532,800元【計算式： $22,200 \times 24 = 532,800$ 】，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必要生活費用加計母親扶養費，共計514,560元【計算式： $(19,200 + 2000) \times 12 + (19,680 + 2000) \times 12 = 514,560$ 】，是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入扣除支出後餘額18,240元【計算式： $532,800 - 514,560 = 18,240$ 】，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受分配總額為0元，此有本院司事官114年10月7日作成之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59至260頁），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3,440元，且聲請人無法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應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不免責情事，應不予免責。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未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且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形。不予免責。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不應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六、至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附表「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欄所示），且相對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又本件清算程序已不復存在，債權人無從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應無發生逾期申報債權之失權效果可言；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即附表「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郭于臻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應受償之最低數額（即18,240元×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債權金額×20%）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876元	7.33%	1,337元	51,775元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482元	12.66%	2,309元	89,496元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531元	15.97%	2,913元	112,906元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7,299元	33.59%	6,127元	237,460元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115元	30.45%	5,554元	215,223元
合計		3,534,303元	100%	18,240元	706,860元
備註： 一、本附表之債權總額欄及債權比例欄及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7號清算執行事件債權人陳報之金額為據。 二、計算方式為元以下四捨五入。					